

副本

臺中市政府 函

限年存保  
號

建別	最速件	第等	解密條件	公年	後解	密	年	月	日	自解	
受文者	社會局						發	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行	正	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有聲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期	字		
文	本	華美西街一段二三七號四樓之三						號	八十二府社行字第 號		
單	副	本府秘書室(法)社會局(含附件)						附	見說明十一		
位	本	南屯區公所						文	件		
批											
示											
主旨	貴會函為投資興辦本市第一花園公墓即將開始營運墳墓各項收費標準送本府核定一案，請照說明各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二財百福字第一〇一三號函。

二、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中「土地使用費」符合本市規定，嗣後使用本公墓墓基時應向南屯區公所申請核發「墓地使用許可」及「埋葬許可證」時繳交入庫。

三、核定「六平方公尺墓基」總收費新台幣捌萬貳千元內含墓地使用費貳千元，土地整地費「合客土」壹萬伍千元，造墓工程費參萬伍千元，維護費壹萬貳千元，管理費壹萬捌千元，「十一平方公尺墓基」總收費壹拾參萬捌千伍百元內含墓地使用費肆千元，土地整地費貳萬參千元，造墓工

程費陸萬玖千伍百元，維護費壹萬捌千元，管理費貳萬肆千元。一十四平方公尺墓基一總收費壹拾捌萬柒千元，內含土地使用費捌千元，土地整地費貳萬伍千元，造墓工程費壹拾萬元，維護費貳萬肆千元，管理費參萬元。

四、前項收費標準中「土地使用費」外縣市人民申請使用時，按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五、本市公墓：：管理規則第廿八條規定「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期間以七年為限：：。

六、貴會租賃經營本公墓，墳墓維護費、管理費採一次收繳，應設「基金專戶」按月繳交管理，並報府核備，每年按「墓數

臺 中 市 政 府

一 提撥使用。

七、番社腳段第三六八一一二土地在不影響樂土場新建範圍同意開發使用。

八、墓基不得預售，惟如因實際需要預約使用，其使用期限應受本府租約終期之限制，並以埋葬「棺柩」為限。

九、現有辦公室前方廣場及停車場應予保留。

十、其他仍請依有關法令及本市公墓：：管理規則、契約規定辦理。

十一、檢還本市第一花園公墓使用收費標準及圖說一卷。

市長 林 炳 宏